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3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范畴的议题进行了诚挚的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会准备的会议摘记。请注意该摘记谨代表省地税参与人员的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性的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员构成约束力。在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请寻求专业意见。

会议摘记

讨论事项

A. 个人所得税

- A1 派遣到海外关联企业工作的中国员工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问题
- A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
- A3 借款给员工的问题

B. 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

- B1 土地增值税清算
 - (a) 申请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税优惠
 - (b) 分类清算问题
 - (c) 退税问题

C. 其他

- C1 无形资产摊销抵扣的问题
 - (a) 无形资产的摊销抵扣

出席人员

省地税

苏振铤	总会计师
詹立仁	国际税务管理处处长
罗翠英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处长
蒙全忠	税政一处副处长
何凡	税政二处主任科员
黄武如	规费处主任科员
汤丹丹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朱国强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严浩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林伟涛	国际税务管理处科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

谭振雄	税务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召集人
陈锦荣	税务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官颖儿	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麦浩声	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萧咏恩	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杜达宏	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黄伟华	税务专项学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邢果欣	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叶淑芬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
林淑文	专项发展副总监
黄伟伦	专项发展经理

讨论事项

A. 个人所得税

A1. 派遣到海外关联企业工作的中国员工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问题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企业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员工派遣到海外关联企业工作。但是目前观察到的一个普遍现象是，这些派遣到海外工作的中国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情况并不乐观。省地税是否会制订一些文件并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从税收征管上加强对此类人员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监管。

省地税：中国个人“走出去”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公派，一种是因私。对于公派的人员，前几年开始广东省外经贸厅会定期将国企、政府部门人员外派的名单传递给省地税，再发放给各市地税局进一步跟进，具体征管由市地税局负责。对于因私出国的人员，税务局掌握的来源比较少，主要是靠纳税人在年度终结后 30 天内自行申报。针对纳税人不自觉自行申报的情况，省地税每年会对一些行业进行重点审查。今年审查的行业为医院和高校，由省地税审查这两个行业中 2012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是否已完成自行申报，并将未自行申报的人员名单转交其主管地税进行详细核查。同时，省地税正研究建设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上线后将有效加强对高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监管。

A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与港澳间税收安排涉及个人受雇所得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根据 16 号公告，港、澳受雇或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的港澳税收居民在内地从事相关活动所得，应仅就归属于内地工作期间的所得，在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确认当年新到任或离职人员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方式。

如果纳税人本年新到任或者离任，导致没有在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对象期间内每月均在华工作，我们理解仅需要就在华工作月份对应的奖金缴税。现假设有一位在内地与香港双重受雇的港籍税收居民，1 至 6 月都在境外工作（期间没有在华工作天数），7 至 12 月期间为中国境内公司工作并出现在华工作天数。针对此人次年收取一笔 1 至 12 月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用以下那种具体计算方法：

- i. 先用 1 至 12 月份的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后，直接用 12 个月的境内实际停留天数除以 365？
- ii. 先分摊出 7 至 12 月的奖金然后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除以 12 定税率），然后再用 7 至 12 月的在华停留天数除以 7 至 12 月的实际天数？

省地税：港、澳受雇或在内地与港、澳间双重受雇的港澳税收居民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采用“先税后分”的原则，全年一次性奖金应该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按照国税发 [2005] 9 号文规定的方法先确定其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计算出全部的个人所得税，然后再根据该个人在中国境内停留是否超过 183 天来选择 16 号公告中适用的计算公式。因此，问题中所列举的两种计算方法也不适用。如果该个人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3 天，则该个人应仅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或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该个人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 183 天但不满一年，则该个人需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即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 —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A3. 借款给员工的问题

公司借款给员工，但是不收借款利息。针对这项福利是否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比如，参照银行的借款利率算出免了的利息总额作为个人收益进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话，算作什么名目以及如何计算？

省地税：针对一些企业长期不分红不发工资，而以向员工借款的方式规避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在财税 [2003] 158 号文及财税 [2008] 83 号文中明确，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且借款年度终结后未归还借款的，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然而，对于无息借款给员工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并未明确，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区分处理。省地税认为如果员工确实存在实际困难，且借款将在一定时期内归还，应该不需就免息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B. 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

B1. 土地增值税清算

按目前土地增值税之要求，建设并出售住宅小区房屋，须区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核算土地增值税税额。假如一商品房项目有配建回迁房（即每单位建筑面积少于 140 平方米之普通住宅）的要求，并须按政府指导价出售，但由于指导价较低，做成出售回迁房最终录得亏损。

(a) 申请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税优惠

请问按以上情况，发展商是否可申请不享受普通住宅免税优惠，不区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核算土地增值税税额？

省地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财税 [2006] 21 号文中明确，纳税人既建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税税额。

(b) 分类清算问题

请问土地增值税法规是否只规定区分普通及非普通住宅进行清算？我们理解该法规是没有明确要求按不同业态（如商业，写字楼及住宅等）进行分类清算土地增值税。

省地税：在按普通住宅及非普通住宅分类后，是否还需按不同业态进行分类清算的问题，省地税多次与国家税务总局进行沟通，但总局尚未有最终明确定案。不同地方的税务局在政策执行上有差别，有些省份可能会分得更细，但广东省倾向于只按照普通住宅及非普通住宅这两大类进行划分，以避免将房地产开发费用切割得太过零碎。

(c) 退税问题

另外，如清算后出现退税应如何处理？未来这税种的发展方向如何？

省地税：等清算结果出来，籍着税务局的审核就可以按相关程序办理退税。继续完善法规，规范管理执法，将会是土地增值税的发展方向。

C. 其他

C1. 无形资产摊销抵扣的问题

(a) 无形资产的摊销抵扣

若购买的无形资产不需缴纳营业税，因此无法开出营业税的税务发票，那么作为购买无形资产的一方是否可以将该无形资产的摊销抵扣企业所得应税所得额？如果可以的话，税局需要纳税人提供什么相关资料或凭证？

省地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实际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企业所得税扣除中，发票并不是唯一的合法凭证，合同、付款凭证、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及其他相关凭证都可视为购买无形资产的有效凭证，具体操作还需要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3年11月